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斜丽

项目负责人：詹益宝

评价日期：2022 年 4 月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内设 10 个科室（7 个下属单位）：办公室、财务人事科、法规宣教科、行政审批科、规划科技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生态农村土壤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和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加挂生态环境应急办公室牌子）。财政供养人员，实有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00 人，离退休人员 33 人。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验收。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许可、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7、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工作；拟订生态环境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生态环境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示范区建设。

8、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

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防生化、防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9、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10、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指导和推动生态环境产业发展。

11、开展生态环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本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对外合作项目。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14、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

15、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

16、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定

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 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总体工作目标：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立足粤北生态功能区定位，全力组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努力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上新台阶。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1、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建成梅州城区餐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项目。

2、高起点编制梅江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规划，推进崩岗、水土流失、“牛肝土”、沿河排污口等系统治理、协同作战，保障梅江长治久安，开辟生态文明建设新境界。

3、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深化“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实施减排工程，落实烟花爆竹禁燃区管理规定，确保空气质量全省领先。

4、深化跨界流域联防联控，实施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项目，推进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 100%达标，市考断面水质优良率提高到 100%。

(三) 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54.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2.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万元，事业收入 344.93 万元，其他收入 17.12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03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9.45 万元，项目支出 3629.72 万元。

按功能分类支出预决算数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9,027.44	3,671,348.52	3,671,348.52
卫生健康支出	733,008.00	738,053.39	732,053.39
节能环保支出	14,655,406.00	55,361,299.96	53,904,563.08
住房保障支出	1,000,164.00	1,083,807.00	1,083,807.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857,605.44	61,854,508.87	60,391,771.99

按支出性质分类预决算数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8,037,605.44	24,383,460.11	24,094,523.23
人员经费	15,015,397.44	20,079,057.29	20,048,661.74
公用经费	3,022,208.00	4,304,402.82	4,045,861.49
二、项目支出	2,820,000.00	37,471,048.76	36,297,248.76
合计	20,857,605.44	61,854,508.87	60,391,771.99

二、绩效目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一）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良好。深化跨界流域联防联控，实施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项目，推进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 100%达标，市考断面水质优良率提高到 100%。

（二）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下降。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深化“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实施减排工程，落实烟花爆竹禁燃区管理规定，确保空气质量全省领先。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创建“无废城市”，建成梅州城区餐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四) 环境宣教工作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围绕 2020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制定了 2020 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下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期望达到的目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 1:	创建“无废城市”,建成梅州城区餐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106	1. 纳入省涉锡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完成后及时开展验收,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 全市 10 个列入省整治清单的固废堆场全面完成整治,74 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 6 座新排查的镇级填埋场全面完成整治验收和销号任务 3. 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分上下半年对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4. 每年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开展辖区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工作,经营单位全部考评,重点产废单位抽查不少于 50 家。 5. 编制《梅州市“无废城市”实施方案》并征求意见,待省方案印发后实施。 6. 按照上级要求严格做好医疗废物处置上报和医疗机构监督性检查等工作。
	任务 2:	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深化“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实施减排工程,落实烟花爆竹禁燃区管理规定,确保空气质量全省领先。	386	1. 省下达梅州市城区空气优良率≥96%。 2. 梅州市“十三五”期间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0.62 万吨(含生活源、移动源 0.45 万吨、工程减排 0.17 万吨)。 3. 完成省下达的二批 150 家 VOCs 销号整治工作。 4. 完成全市 177 条炉窑现场检查工作。 5. 完成全市 31 家重点柴油车用车大户企业入户检查。 6. 完成全市 333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情况现场检查。 7. 完成 2020 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和成果后督查。 8. 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4 号)。 9. 梅州城区 21 家加油站全部推行错峰加油和夜间卸油措施。

任务 3:	深化跨界流域联防联控，实施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项目，推进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100%达标，市考断面水质优良率提高到100%。	105	1. 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5%，达标率95%，无劣Ⅴ类水体断面。 2. 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95%。 3.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90%以上。 4. 完成“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整治工作。 5. 完成列入省整治清单的171个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6. 开展全市农村(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摸排，制定治理实施方案，全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2020年提高至35%以上，2022年提高至60%以上。 7. 完成全市338座加油站1177个地下油罐的防渗改造工作。 8. 开展梅州市韩江流域综合治理情况调研，完成相关调研报告。
任务: 4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59	1. 发布“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简称“梅指数”），在每月10日、20日分别发布空气质量指数和水环境质量指数，并就各县（市、区）环境质量优劣进行排名。 2. 制定印发《梅州市治污攻坚舆论监督宣传工作方案》，设立“红黑榜”。 3. 组织主流媒体对“梅指数”排名靠前及靠后的县（市、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的领导进行采访报道6批次，大力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曝光滞后不足，攻坚克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细化绩效指标清单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项)	1
		印发《梅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20-2022年)》(份)	1
		县级及镇级农村生活污水摸排治理方案评审工作	完成
		省下达171个“清污”整治任务	完成
		印发《梅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水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份)	1
		完成河湖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公里)	2911
		丰顺县榕江北河挂牌督办整治任务	完成
		完成VOCs重点企业整治销号工作(家)	125
		完成水泥生产企业低排改造任务(家)	7
		完成加油站(库)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家)	333
		推动城市建成区加油站实行夜间错峰加油优惠政策(家)	21
		完成扩大梅州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平方公里)	116
		规模5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統	完成
		完成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县(市、区)(个)	8
		18个地块和3个工业园区的采样、流转、分析和数据上报	完成
		编制《梅州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份)	1
		完成固废堆场整治个数(个)	10
		74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6座新排查的镇级填埋场整治验收和销号任务	完成
		开展涉镉整治企业数(家)	7
		印发《梅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	1

		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份)	
		办结督察组交办生态环境问题(督察进驻期间交办的信访举报件)497件	完成
		印发《梅州市治污攻坚舆论监督宣传工作方案》(份)	1
		完成我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站点布设、用电、通讯(个)	5
	质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完成率(%)	≥95
		10个省考断面(含3个国考断面)达标率(%)	≥95
		10个省考断面(含3个国考断面)优良率(%)	≥9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0
		全省水环境质量排名	前10名
		重点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检查完成率(%)	≥95
		受污染耕地实施面积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榕江北河揭丰交界龙溪断面年平均水质	Ⅲ类
		蕉岭县石寨河与梅县区松源河交接断面园潭村水质和梅县区松源河与梅江河交接断面铜盘桥水质	上升到Ⅲ类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保持在Ⅲ类及以上
		与潮州市交界的韩江赤凤断面水质	Ⅱ类
		与揭阳市交界的榕江北河龙溪断面水质	Ⅲ类
	社会效益指标	对各县(市、区)环境质量优劣进行排名	实现
		推进“千吨万人”镇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	实现
		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建成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和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95
		PM2.5、PM10、NO2、O3-8H-90per 平均浓度	同比下降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96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理有效性	长期
		达标的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95%

3、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重点实施项目绩效目标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项目预算安排经费	100 万元
预期总体目标	一、及时为政府和公众提供我市当前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二、为保护梅江水质，落实梅江河水保洁防污染人大议案，落实园区考核相关要求；三、保障梅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能在系统发生故障或风险时有足够的技术支持，能确保用户能够及时顺利审核和上报监测数据。		
预期具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市级空气自动站稳定运行。		
	目标 2：保障市级水质自动站稳定运行。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梅市财评[2021]6 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对梅

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预算编制方面绩效较好，基本完成了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一定效益，但存在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综合评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8.21 分，评定等级为：“良”。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8.21	88.21%
一、预算编制情况	28	27.00	96.43%
二、预算执行情况	42	31.27	74.45%
三、资金使用效益	30	27.94	93.13%
四、加分项		2	66.67%

（二）绩效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由四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为 61 项具体工作，完成具体工作 55 项，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90.16%，完成情况如下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预期达到的目标	完成情况
1	水环境质量	1. 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达标率 100%，无劣 V 类水体断面；2. 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3.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0%以上。	完成。1. 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达标率 100%，无劣 V 类水体断面；2. 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3.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0%以上。
2	“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立、治”专项行动	完成“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立、治”整治工作。	完成。完成“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立、治”整治工作。
3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完成列入省整治清单的 171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完成。全面完成列入省整治清单的 171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	全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2020 年提高至 35%以上，2022 年提高至 60%以上。	完成。全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2020 年提高至 35%以上。
5	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完成全市 338 座加油站 1177 个地下油罐的防渗改造工作	完成。全市 338 座加油站 1177 个地下油罐的防渗改造工作已全面完成。
6	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成。已按照省厅要求完成规划要点文本，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正在编制详细规划。
7	开展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调研并加强水环境治理工作	深入开展梅州市韩江流域综合治理情况调研。	推进中。已完成调研报告，相关治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8	省下达梅州市城区区空气优良率	≥96%	完成。2020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8.6%，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7 名，在 7 个内陆城市和 5 个粤北山区城市中均排 1 名。

9	梅州市“十三五”期间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减排0.62万吨（含生活源、移动源0.45万吨、工程减排0.17万吨）。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详查及十三五期间减排量核算（十三五期间我市完成工程减排2057.97吨）。
10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整治	完成VOCs企业销号式整治。	完成。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二批150家VOCs销号整治工作。
11	梅州市炉窑整治工作	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2019年版）177条炉窑整治工作。	完成。完成全市177条炉窑现场检查工作。
12	柴油车用车大户检查	对全市64家柴油车用车大户（拥有20辆以上）遥感监测超标10%车辆的31户进行入户调查和监测。	完成。全市31家重点柴油车用车大户企业入户检查。
13	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现场检查	对全市333家加油站和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进行现场检查。	完成。完成全市333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情况现场检查。
14	“散乱污”企业滚动排查整治		完成。2020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任务已完成，持续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和成果后督查。
15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完成。2020年2月18日，我市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4号）。
16	推行错峰加油和夜间卸油措施		完成。梅州城区21家加油站全部推行错峰加油和夜间卸油措施。

17	组织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检		完成。各县（市、区）分局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在开展上路执法检查（路检45次，抽检柴油车325辆，超标车辆34辆，均依法进行了处罚）。
18	推广碳普惠工作		持续推进。丰顺县龙岗镇坪丰村林业碳普惠项目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完成交易，总计6万多吨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以每吨30多元价格成交，为坪丰村村集体创造收入近200万元。正在推进其他各县碳普惠工作。
19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	对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4个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等相关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形成《梅州市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报告》，目前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	
2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至2020年底前达到90%左右	完成。目前，已完成8个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全市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实施面积完成率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99.67%。
21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18个初步采样地块名单和3个工业园区开展采样调查	完成。18个地块和3个工业园区的采样、流转、分析和数据上报工作均完成。
22	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制定工作	开展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制定工作，形成全市禁养区范围“一张图”。	完成。已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制定工作，形成全市禁养区范围“一张图”。
23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	对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排查，形成清单。	完成。全市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14个。

2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十三五”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任务414个。	完成。至今年9月，全市“十三五”新增完成414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
25	组织开展“绿盾”行动	组织开展“绿盾”问题排查、处理、整改、销号、“回头看”等工作。	完成。组织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开展“绿盾2020”工作。
26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纳入省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完成后及时开展验收，于2020年11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已完成。7个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已于2020年完成整治和核查验收。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场所整治	纳入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场所整治清单的，要督促责任单位按照“一源一档”原则，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已完成。10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场所已于2020年完成整治和验收工作。
28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审核	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4月至11月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分上下半年对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完成。
29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评	每年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开展辖区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考核工作，经营单位全部考评，重点产废单位抽查不少于50家。	完成。2020年考核危险废物经营单位10家，其中8家达标，2家基本达标；考核危险废物产生单位66家，其中52家达标，14家基本达标。
30	无废城市创建		正在开展。已编制《梅州市“无废城市”实施方案》并征求意见，待省方案印发后实施。

31	组织做好疫情防控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工作		正在开展。按照上级要求严格做好医疗废物处置上报和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等工作。
32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		完成。考核结果为良好。
33	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2020年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	完成。我市于4月27日提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任务,完成89家企业的发证和2501家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于8月20日在全省率先完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任务,完成535家企业的发证和3629家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
34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至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12.0%、11.5%、22.2%、6.0%。	完成。据测算我市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12.0%、11.5%、22.2%、6.0%。
35	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完成。《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经市委、市政府审定批准并于2020年12月31日印发实施。
36	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成。完成规划研究报告和文本初稿的编制。
37	污染源普查		完成。完成污普报告编制和对各区县普查工作的验收,经省普查办现场验收和综合评定,梅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验收结果为“优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被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表扬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集体。

38	加强环保专项资金管理		完成。一是通过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倾斜支持，2020年，争取到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9494万元。二是科学系统谋划项目储备库，强化资金项目监督管理，从项目申报、实施、完工评价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做好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2018-2020年资金支出率为88.64%，2020年入库项目54个。
39	污染防治攻坚战	统筹、协调完成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目标任务。	完成。我市完成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排在全省前列。
40	生态环保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按照市要求，今年完成32个亿投资任务。	未完成。2020年，全市生态环保领域共有46个重大项目，计划总投资107.58亿元，其中本年度计划投资33.02亿元，34个重点项目建成，12个重点项目正在推进，累计完成投资28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84.79%。
41	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落实	推进中督“回头看”未完成的4项、固废专项督查未完成的2项、省督未完成的11项整改任务按时完成。	推进中。至12月底，中央环保督察已全部完成，省级环保督察还有4项整改任务未完成。
42	开展2020年全市环保执法大练兵活动	围绕理论、作风、实战、科技、应急、宣传六个专题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	完成。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被省厅推荐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候选单位。
43	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要求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以季度抽查方式组织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任务。	完成。2020年通过全市通过双随机平台发现问题并落实立行立改要求115家，发出责令整改54份，立案8宗，处罚金额8万元。

4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专项检查	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的 33 个行业和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四个通用工序的排污单位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	完成。完成对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检查的全覆盖。
45	组织开展尾矿库专项检查	对尾矿库进行现场检查。	完成。对辖区内 5 家尾矿库进行联合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33 人次。
46	开展汛期环境安全大检查	重点针对园区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企业，尾矿库企业，在汛期内对重点流域水域、重点水库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	完成。汛期环境安全大检查期间，全市共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 4837 人次，检查企业 1593 家次，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及问题数 5 个，责令整改企业 62 家，取缔关闭 0 家，立案查处 8 宗。
47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企业专项检查	对园区企业涉及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完成。共检查 60 家企业（含 VOCs 销号整治企业）。
48	组织办理环境信访案件	对于重点信访案件，制定《2020 年重点环境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工作方案》，推进生态环境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案件办理。	完成。印发了《2020 年重点环境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工作方案》，完成了领导包案重点环境信访案件化解攻坚；按期报送环境信访重点案件化解攻坚反馈表（附件 3）和包案工作总结。
49	全市环境应急预案修订	按要求对全市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印发实施	完成。市府办于今年 6 月已正式印发《梅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0	健全省市界流联防联控机制	与还未签订联防联控协调的漳州、潮州签订联防联控协议	完成。于 12 月底前完成与漳州、龙岩、赣州的跨省联防联控协议签订和梅州、河源、潮州、汕头、韩江流域联防联控协议签订。

51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请求市委市政府以两办名义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完成。2020年7月31日，印发了《梅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于9月11日出台了《梅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联络员会议制度》。
52	修订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本部门参考省标准，正在修订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
53	筹备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	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部署，开展2020年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	完成。开展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好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推进环境科普提高素养宣传，组建市生态环境保志愿者总队以及8个县（市、区）的支队。在农村广泛开展“不留白色污染”主题宣传。
54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各项意见建议，积极履职尽责，做好办复工作。	完成。2020年，本部门受理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七届四次次会议提案共14件，其中主办2件，分办7件，会办5件。全部建议提案均按时高质完成答复办理工作，
55	组织做好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评相关工作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提出的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组织做好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评相关工作	完成。
56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为贯彻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行政审批科牵头组织开展了梅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项目的编制工作，2019年6月委托省环科院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完成。2020年11月3日，本部门在梅州召开《梅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项目成果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标志着我市“三线一单”成果已经编制完成。

57	推行环评承诺制审批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	完成。2020年4月9日，本部门印发《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对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或者豁免审批。2020年8月11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号）发布，对告知承诺制、豁免审批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58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推进中。2019年12月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已组建了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统一了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印发了《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设立了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成立了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59	推进机关生活垃圾分类		完成。本部门于4月30日印发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各科室在设施建设、宣传动员、日常管理上的分工。
60	统筹协调做好创文工作		完成。根据测评要求，本部门“部门评价”指标任务全部达标，“网申材料”已于9月15日经层层把关后上报市创文办。
61	协助做好省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二期）工作	配合完成我市5个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站点布设、用电、通讯等事项，并配合做好后续的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工作。	完成。已配合省环境监测中心基本完成该项工作。

(三)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评价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绩效评价内容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预算下达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率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			
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梅州市 2020 年全市环境监测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并将监测数据全部传输至梅州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大气环境在线数据、水环境在线数据、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数据等大量在线数据的掌握及分析评价，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有效、准确的数据，从而为制定梅州市科学的环境保护计划及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四) 一般项目完成情况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年度一般项目为 36 项，完成一般项目为 29 项，年度一般项目完成率：80.56%，完成情况如下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项目完成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完成情况
		合计	年初结转结余	本年下达			
1	2019 市环境监测中心运行经费	10,344.15	10,344.15	0.00	10,344.15	0.00	完成
2	工作经费（预企 34 号）	120,000.00	120,000.00	0.00	120,000.00	0.00	完成
3	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资金	372,000.00	372,000.00	0.00	372,000.00	0.00	完成
4	环保宣传资金（盘活原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完成
5	2019 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监督管理、绩效评估和验收工作经费	80,000.00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完成
6	2019 梅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考核工作经费	78,620.00	78,620.00	0.00	78,620.00	0.00	完成
7	2020 生态环境工作保障经费	1,340,000.00	0.00	1,340,000.00	1,340,000.00	0.00	完成
8	VOCs 污染源调查和减排核算经费	1,371,590.00	1,371,590.00	0.00	1,356,000.00	15,590.00	完成，余额为质保金
9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资金	2,970,000.00	2,970,000.00	0.00	2,970,000.00	0.00	完成

10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盘活原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0.00	600,000.00	0.00	完成
11	梅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管理 系统采购项目质保金(盘活存 量资金, 原项目)	48,650.00	48,650.00	0.00	48,650.00	0.00	完成
12	梅州市生态环境现场监测仪器设 备采购项目质保金(盘活存量资 金, 原项目)	10,580.00	10,580.00	0.00	10,580.00	0.00	完成
13	2019 年结转项目	256,728.05	256,728.05	0.00	256,728.05	0.00	完成
14	2019 环境监察执法经费	242,017.50	242,017.50	0.00	242,017.50	0.00	完成
15	2019 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 质量管理经费	46,957.00	46,957.00	0.00	46,957.00	0.00	完成
16	2019 水污染防治工作管理考核经 费	7,431.79	7,431.79	0.00	7,431.79	0.00	完成
17	2020 年东江流域补偿资金	1,900,000.00	0.00	1,900,000.00	720,000.00	1,180,000.00	未完 成
18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	179,228.67	179,228.67	0.00	179,228.67	0.00	完成

19	2019 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60,996.00	60,996.00	0.00	45,406.00	15,590.00	完成, 余额为质保金
20	2019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	180,000.00	180,000.00	0.00	132,108.63	47,891.37	完成
21	款 114 号下达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	4,376,940.00	4,376,940.00	0.00	4,376,940.00	0.00	完成
22	款 256 号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607,500.00	607,500.00	0.00	607,500.00	0.00	完成
23	下达省环保 18 年省级生态资金 (112) 号	150,00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完成
24	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	250,000.00	250,000.00	0.00	250,000.00	0.00	完成
25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	7,350,700.00	0.00	7,350,700.00	3,991,122.00	3,359,578.00	未完成
26	下达 2020 年中央大气资金	2,260,000.00	0.00	2,260,000.00	0.00	2,260,000.00	未完成
27	2020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838,800.00	161,200.00	未完成

28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土壤污染防治前期工作（重点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	180,000.00	0.00	180,000.00	180,000.00	0.00	完成
29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350,000.00	0.00	350,000.00	347,720.00	2,280.00	完成
30	省厅调整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部分预算资金	1,520,000.00	0.00	1,520,000.00	800,000.00	720,000.00	未完成
31	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	4,880,750.00	4,880,750.00	0.00	4,575,344.00	305,406.00	未完成
32	款 210 号下达中央财政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0.00	400,000.00	0.00	完成
33	款 114 号下达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	2,576,147.30	2,576,147.30	0.00	2,576,147.30	0.00	完成
34	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经费	16,731.50	16,731.50	0.00	16,731.50	0.00	完成
35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	8,434,800.00	0.00	8,434,800.00	7,261,000.00	1,173,800.00	未完成
36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9,872.17	9,872.17	0.00	9,872.17	0.00	完成
合计		44,538,584.13	20,203,084.13	24,335,500.00	35,297,248.76	9,241,335.37	

四、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7.00 分，得分率 96.43%。进一步对其得分结构分析，预算编制部分得分情况良好，得分率 97.22%；部门预算在目标设置方面得分良好，得分率 95.00%，但存在一些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过于模糊、无法进行量化考核等。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2 分，得分 31.27 分，得分率 74.45%。本指标失分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低，得分率 47.00%；二是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低，得分率 53.17%；三是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预算计划金额。

（三）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94 分，得分率为 93.13%。进一步对其得分结构分析，经济性得分率为 100%，效率性得分率为 87.00%，效果性方面得分率为 95.10%，公平性得分率为 94.29%。市生态环境局在加强公用经费控制和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等方面表现较好。

（四）加分项。

加分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0 年度受到表彰为：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受到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表彰，在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中受到广东省

生态环境厅的表彰，按照评分标准加 2 分。

五、主要绩效

2020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作为、真抓实干，高位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运用好联席会议机制、分析预警机制、检查督导机制、排名通报机制和舆论宣传机制，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主要绩效表现如下：

（一）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良好

全力推进“千吨万人”镇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专项行动，《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已上报省政府审批；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整治率达 100%。强化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完成丰顺县榕江北河挂牌督办整治任务，榕江北河揭丰交界龙溪断面年平均水质提升至Ⅲ类，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松源河流域水环境问题整改取得良好成效，蕉岭县石寨河与梅县区松源河交接断面园潭村水质和梅县区松源河与梅江河交接断面铜盘桥水质均由原劣Ⅴ类上升到Ⅲ类；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印发《梅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完成各县（市、区）级及镇级农村生活污水摸排治理方案评审工作；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171 个“清污”整治任务，印发《梅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水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我市总长度约 2911 公里河湖排污口（排水口）的排查整治。2020 年，我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在Ⅲ类及以上，

达标率 100%；根据市站监测数据，我市 10 个省考断面（含 3 个国考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达标率 100%，优良率 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100%目标；与潮州市交界的韩江赤凤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与揭阳市交界的榕江北河龙溪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无劣Ⅴ类水体断面。2020 年，我市水环境质量在全省排第 8 名。

（二）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下降

持续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完成全市第一批共 125 家 VOCs 重点企业整治销号工作；7 家水泥生产企业按照行业限制要求完成低排改造；对全市 333 家加油站（库）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推动城市建成区 21 家加油站实行夜间错峰加油优惠政策。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建成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和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实现机动车环保监管数据省、市和机动车检测站三级联网；加强柴油车用车大户监管，完成重点用车大户 100%入户检查，不间断组织开展机动车路检，对超标车辆依法进行处罚。综合推进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扩大梅州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至 116 平方公里；严查建筑工地扬尘、道路运输扬尘、机动车污染和加强露天焚烧管制，规模 5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统，“6 个 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将秸秆禁烧作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在我市城乡接合部建成 3 个野外焚烧智能监控点，建立县（市、区）、镇和村野外露天禁烧目标管理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积极开展碳普惠工作，丰顺县龙岗镇坪丰村林业碳普惠项目成功完成交易，创造收入近 200 万元。2020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5%，高于全省的均值（95.4%），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9，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排第9名，在7个内陆城市中排第1名。PM_{2.5}、PM₁₀、NO₂、O₃-8H-90per 平均浓度分别为21 μg/m³、32 μg/m³、21 μg/m³、118 μg/m³，同比分别下降16.0%、20.0%、12.5%、10.6%。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

农用地详查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8个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全市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实施面积完成率均达到100%；组织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属于污染地块的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目前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全部18个地块和3个工业园区的采样、流转、分析和数据上报；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各县（市、区）重新划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组织编制《梅州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无废城市”试点申报工作；全市10个列入省整治清单的固废堆场全面完成整治，74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6座新排查的镇级填埋场全面完成整治验收和销号任务；全市7家纳入涉镉等重金属整治清单的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

（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序进行

印发《梅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定期调度督导整改工作，推动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截至2020年底，整改方案明确的30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5项，1项基本完成，在未完成的4项整改任务中，3项达到序时进度，1项未达序时进度；对应92项具体措施已完成86项，在

未完成的6项具体措施中，5项达到序时进度，1项未达序时进度；督察组交办生态环境问题（督察进驻期间交办的信访举报件）497件已全部办结，其中责令整改203家；立案处罚18件，罚款48.24954万元；立案侦查1件；截至2020年底，对省级环保督察移交的涉及职能部门监管缺位、失职失责问题严肃问责了45人，含副处级7人、正科级8人、副科级13人、科员17人。

（五）环境宣教工作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举办梅州市2020年纪念“六·五”环境日宣传系列活动暨“梅指数”发布会，首次发布“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简称“梅指数”），在每月10日、20日分别发布空气质量指数和水环境质量指数，并就各县（市、区）环境质量优劣进行排名，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制定印发《梅州市治污攻坚舆论监督宣传工作方案》，设立“红黑榜”，组织主流媒体对“梅指数”排名靠前及靠后的县（市、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的领导进行采访报道6批次，大力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曝光滞后不足，攻坚克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提升政务“双微”影响力，“梅州生态环境”公众号排名从4月底全国276名上升到目前20名左右；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公众号排名保持前三名，进步幅度较大得到省表扬。

六、存在问题

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总体绩效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具体表现如下：

（一）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一是“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实际数存在差异较大，准确性有待提高。如“三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0.50 万元，实际支出 24 万元；公务接待预算 37.50 万元，实际支出 3.78 万元。

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较差，如“非税执法经费”项目预算 30 万元，年末以当年收取非税收入的一半进行拨款，因当年收取非税收入金额较少，未进行拨款，从而产生预算差异。

（二）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不高，部分指标不量化、不可衡量。例如：（1）未按工作任务完成时效设置时效指标，时效指标只笼统设置及时；（2）规模 5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統设置完成；（3）18 个地块和 3 个工业园区的采样、流转、分析和数据上报设置完成。

（三）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监管工作不到位

未制定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方面，缺少明确的监管制度，对项目实施的内容、进度等事项，未进行有效的监管。

（四）部分支出核算不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明细账由几个项目混合核算，未进行独立核算，如：①“环保宣传资金”与“2019 年结转项目资金”混合核算；②“2019 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监督管理、绩效评估和验收工作经费”与“2020 生态环境工作保障经费”与“2019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混合核算；③“2020 生态环境工作保障经费”与“2019 梅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考核工作经费”混合核算；④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与“2019 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管理”与“2019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与“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混合核算；⑤“2019 环境监察执法经费”与“2019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中的部分支出混合核算。

二是部分费用支出核算会计科目不准确，存在购入设备直接计入费用科目，未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如：2020 年 6 月 30 日 JZ-06-0011 付梅龙气站监控系统的凭证中，将购入球型摄像机（总价 12300 元）、人脸言识别摄像机（总价 9650 元）、智能监控 NVR（总价 11500 元）计入管理费用科目。

（五）部分项目完成不及时，支出率较低

污染防治项目完成不及时，相应资金支出不理想。一是资金下达时间较迟。二是涉及城市规划、新农村建设、征地、资金配套等原因，需调整实施，实施项目的时间有所推后，完成时间相应延后。

七、相关建议

（一）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

市生态环境局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进行充分讨论及统计分析，确定各个专项资金的预算数额，着力推进预算编制准确性。

（二）培养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绩效管理相关培训。

二是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建议与业务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综合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意见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全面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可衡量性原则。

(三) 完善制度管理, 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和监管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建立财政资金管理制度,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明确进度计划及项目沟通协调、文档管理、验收等细则, 提高实施效率。确保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实现年度建设目标。

(2) 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 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 加快推进重点工作。

(3) 完善项目的监管机制, 加大在建项目的监管, 督促检查项目的建设进度。建立良好的协调沟通机制, 掌握影响项目资金使用的关键问题所在, 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加快实现预期效益。

(4) 继续完善并落实信息调度、会商研判、通报预警、约谈督办、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 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

(四)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完善项目专账管理

(1) 完善财务制度中预算执行性的规范要求,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性, 完善专项资金专账核算。

(2) 加强内部管理,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做到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保证会计核算工作顺利高效运转。

(3) 加强监督机制, 定期对财务账目进行核查, 及时对不合规或核算错误账目进行调整处理, 加强对账务数据的核查, 确保会计核算规范性。

附件 1: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 1: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编 号	名 称				
预算编制情况	28	预算编制	18	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4.5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部门履行职能的职责，结合实际情况和日常工作的职责，编制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部门的工作要求，有重点工作任务，项目资金编制细化合理，但存在：（1）“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实际数存在差异较大；（2）非税执法经费项目当年收取非税收入金额较少，未进行拨款，从而产生预算差异。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10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市生态环境局能够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年度预算编制文件和制度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文件获得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10号）批准
10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5923297.21-45923297.21）/45923297.21*100%=0
104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及时性，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得满分，超过1天扣减1分，以此计算，扣完4分为止。	4	市生态环境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了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文件

预算 执行 情况	42	资金管 理	24	301	上级专 项资金 分配的 及时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按照《预 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 金再分配的时效。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的本项得满分。 未按时分配的，本项得分=4*财政对部门 的考核得分÷20（报告年度内部门无上 级专项资金分配的本项4分权重调整至 结转结余率计分，即结转结余率调整后 权重分为8分）	1.88	根据财政局对本部门2020年上 级专项资金支出均衡性：分配及 及时性考核得分9.41分，本部门上 级专项资金分配及时性得分： 4*9.41/20=1.88
				302	结转结 余率	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 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 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 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4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3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市生态环境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决算数8950509.76元，年 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 数9266965元，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决算数44923297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000000元，结转结余率： 8950509.76/ （9266965+44923297+1000000） *100%=16.22%
				303	上级专 项资金 的支出 执行率	6	考核部门（单位）按照《预 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 金支出的执行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规范支出的本项得满 分。未及时规范支出的，本项得分=6* 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30（报告年度 内部门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本项4分 权重调整至财务合规性计分，即财务合 规性调整后权重分为10分）	3.19	根据2020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绩 效考核得分情况汇总表计算： 6*15.94/30=3.19

30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6,560,860 元，政府采购实际金额 10,448,300.60 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不得分
305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按规定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5	通过现场查阅项目资金申请、会议记录、会计报表、明细分类账和凭证及附件等资料，本部门资金支出规范，在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支付程序方面符合制度规定，履行事前申请、事中监督、事后审批手续，取得了合法的原单。但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事项：（1）梅龙气站监控系统设备 33450 元未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直接计入管理费用。（2）部分项目支出同在一个明细账核算，未单独列账核算，如“2020 生态环境工作保障经费”与“2019 梅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考核工作经费”在一个明细账核算。

					306	预决算 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		市生态环境局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将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进行公开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预算 执行情况	42	项目管理	7	30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市生态环境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能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310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 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 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3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固定资产 总额 117,214,240.41 元，在用固 定资产总额 117,214,240.41 元， 在用固定资产占比为 $100\% \geq 90\%$
	人员管 理	2	311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 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 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2. 比率 $> 100\%$ 的，得 0 分；	2	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行政编制 113 人，2020 年底财政供养人数 100 人（其中工勤人员 2 人），退休 人员 33 人。在编人数（含工勤人 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的比率： $100/113 \times 100\% = 88.5\% \leq$ 100%
	制度管 理	4	312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 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 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 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 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 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 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得到有效 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 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 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7	市生态环境局制订并严格执行了 相应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预 算绩效管理制度，但未制订财政 资金管理制度
预算 使用 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 费控制 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 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 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 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 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 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77,858.60 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 公经费数 680,000.00 元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045,861.49 元 $\leq$ 日常公用经 费调整预算数 4,304,402.82 元

402	重点工 作完成 率	3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 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 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 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 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 作完成 率	重点工 作完成 率	2.7	市生态环境局由四项重点工作任 务分解为61项细化工作，完成工 作55项，重点工作完成率得分： $55/61 \times 100\% \times 3 = 2.7$ 分
403							
404	绩效目 标完成 率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 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	绩效目 标完成 率	绩效目 标完成 率	2.7	市生态环境局绩效目标由四项重 点工作任务分解为61项细化工 作，完成工作56项，其中未实现 指标5个：（1）开展韩江流域综 合治理调研并加强水环境治理工 作；（2）无废城市创建；（3） 组织做好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 相关工作；（4）推进环保督察整 改工作落实；（5）深入推进生态 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绩效目 标完成率得分： $55/61 \times 100\% \times 3 = 2.7$ 分
405	项目完 成及时 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 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 况。	项目完 成及时 性	项目完 成及时 性	2.43	年初预算项目全部按计划时间完 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 $30/37 \times 100\% \times 3 = 2.43$ 分

预算
使用
效益

效率性

效果性	10	406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当年履职效果得分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当年履职 61 个具体重点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完成其中 55 个具体重点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并达到预期绩效指标效果，本指标得分=55/61×5=4.51 分。 2、当年主要项目支出实现预期效果得分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当年主要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得 5 分。	9.51
-----	----	-----	--------	----	--	--	---	------

[illegible]

加分项 加加分项	工作表现加分指标	3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 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的, 表彰一次加 1 分, 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 按一次计算, 累计加分最多 3 分, 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 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 问责一次扣 2 分, 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 按一次计算, 累计减分最多 6 分, 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2	关于表扬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决定【国污普 (2020) 5 号】 关于梅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验交流通报【粤污普函 (2020) 14 号】 关于表扬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粤环函 (2021) 40 号】
合计		100		88.21	

附件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4、《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5、《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

6、《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8号)的相关规定;

7、《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号);

8、其他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评价范围包括市财政安排给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评价内容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以及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四、评价基准日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选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对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二级预算单位 2020 年度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 比较法。将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要求，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二级预算单位 2020 年度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

等方式对部门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将评价结果设置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具体见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低	差
分值分布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分以下

六、评价流程

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工作组,对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工作组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部门及重点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部门的整体情况,运用目标比较法对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评价,了解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工作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评价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了解部门整体收支情况等,并审核相关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4. 实地询问、调查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5. 汇总审核所获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6. 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7.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七、本次专家组成员

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2人，助理人员3人。